

和田县喀什塔什乡新疆玉龙喀什水利枢纽 开发有限公司“12·4”机械伤害事故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2月4日20时40分许，新疆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为督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举一反三，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有关规定，和田县安委会办公室牵头成立和田县喀什塔什乡湖北福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8·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组并组织评估工作组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及开展情况

县安委会办公室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喀什塔什乡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评估组，邀请县纪委监委参加评估工作。评估组依据《和田县喀什塔什乡新疆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12·4”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采取调阅事故档案、查阅相关文件材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情况进行了评估。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毛某某: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分管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处理意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毛某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落实情况:由县应急管理局对毛某某处罚人民币 41000 元 (肆万壹仟元整) 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已缴纳。

(二)秦某某:宜昌欣琪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人, 负责公司全盘工作。

处理意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秦某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落实情况: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秦某某处罚人民币 32000 元 (叁万贰仟元整) 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已缴纳。

(三)秦某煌:宜昌欣琪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处理意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秦某煌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落实情况：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秦某某处罚人民币 15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四）宜昌欣琪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处理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落实情况：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6.5.1.2 每死亡 1 人，处 50 万元罚款。县应急管理局对宜昌欣琪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处罚 50 万元（伍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三、事故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宜昌欣琪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进一步树牢安全生产意识，完善企业各类规章制度，堵塞各类管理上的漏洞，杜绝出现工作时间以外人员的失管失控，防止再次出现类似事故。

落实情况：按照葛洲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玉龙喀什项目部与宜昌欣琪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公司签订的工程合同，宜昌欣琪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公司已完成合同中的工程，事故发生后，已中止宜昌欣琪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场作业。同时葛洲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玉龙喀什项目部对后续的外包单位，也进一步健全了各类规章制度，对危险作业场所指派专人进行安全检查监

督作业。

（二）《事故调查报告》建议：业主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施工区域的隐患排查，特别是对危大工程和有专项施工作业方案的工程，加派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业主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落实情况：新疆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深刻汲取此次教训，已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对今年重点施工部位：料场挖装运、大坝填筑、厂房、趾板浇筑等作业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同时，对今年桥梁、洞室、爆破专业分包单位四川绵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云田建设有限公司、新疆中岩恒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开展经常性安全大检查4次，检查发现26项安全问题隐患，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现项目安全状况良好。

（三）《事故调查报告》建议：行业主管的水利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原则和“三管三必须”要求，采取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检查方式，对所属领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企业要举一反三的抓好各类安全隐患销号。

落实情况：和田县水利局严格落实《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及“三管三必须”原则，联合上级部门及县应急局等单位抓实安全生产工作。一年来，通过日常检查、定期不定期抽查及多部门联

合检查等方式，累计开展检查 30 余次，重点排查玉河水利枢纽、南片区水厂提升工程等在建工程，以及波波娜水电站水库、英艾日克水库等水利设施和河道、各级渠道等重点区域。联合 10 个行业部门对玉河水利枢纽开展专项检查，发现 33 条隐患问题，同步排查出各类一般安全隐患 276 条，均建立台账、限期整改，目前已全部销号。同时，在涉水区域安装防溺水警示标志 4286 个、护栏 141320 米，补设救生绳、救生圈等防护器材，借助多渠道开展安全宣传，全方位筑牢水利安全生产防线。

四、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对和田县喀什塔什乡新疆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1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组查阅了相关资料，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对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行政处罚方面进行核查。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能够按照事故批复通知要求，对防范措施建议进行了整改落实，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对作业人员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地处山区，海拔 2300 米，冬季施工气温较低，极寒时达-19 度，大中型设备较多，实行两班工作制，夜班室外作业员工防寒棉衣较厚，行动笨着，行走与操作设备反应迟钝，局部照明不良，易发生违反操作规程行为或误操作而发生事故。

二是施工工区内场地狭窄，道路弯多坡急，临山靠崖，大型运输车辆较多，分布密集，夜班缺少专人指挥，易发生事故。

三是厂房开挖区域岩体破碎，稳定性差，产生大量不稳定块体，厂房右岸尤为凸显；临边防护不完整，局部缺失，无法确保施工部位人员安全。

六、工作建议

一是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要督促施工单位在各方条件满足安全生产的情况下，加强白班作业，减少夜班作业时间；如特殊情况增加夜班作业，施工现场应加强照明和取暖设施，同时加强员工安全教育，确保安全生产。

二是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要督促施工单位不断完善现场部位的安全防护及安全标识标牌建设；督促建立领导带班和值班人员值守制度，确保施工部位有领导、有施工员、有安全员、有监理员旁站监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是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要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技术措施，完善工艺措施，确保边坡岩层稳定，加强临边防护，完善安全防护，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和田县喀什塔什乡新疆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12·4”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

2026年1月5日